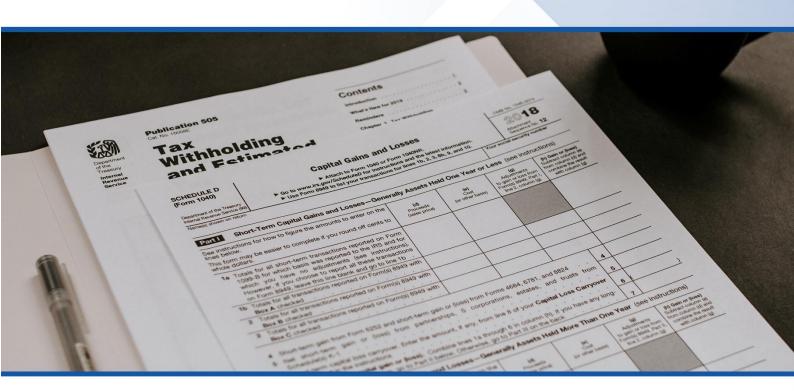
每周税收动态

2024-03-19

Weekly Tax News





永大·Youndax

Young, Adaptable,
Fin-Tax Expert

本周政策总览

1.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4A 版的通知(来源: 国家税务总局 官网)

本周新闻总览

- 1. 2023 年度个税汇算开始——个税改革持续惠及民生(来源:经济日报)
- 2. 落实落细税费优惠,支持企业科技创新(来源:北京青年报)

政策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4A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 (2024) 20 号

政策1关注要点

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FTP系统(100.16.92.225:5088)"程序发布"目录下。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,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税率。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,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:

根据进出口税则及海关编码调整情况,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4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(以下简称文库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(100.16.92.225:5088)"程序发布"目录下。请各地及时下载,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,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。
- 二、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,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,一经发现, 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 - 三、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,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(货物和劳务税司)。

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





2023年度个税汇算开始——个税改革持续惠及民生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发布的公告,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(以下简称"年度汇算")办理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。据了解,年度汇算指的是年度终了后,纳税人汇总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4项综合所得的全年收入额,减去全年的费用和扣除,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,计算全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,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,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的过程。简言之,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"查遗补漏,汇总收支,按年算账,多退少补"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年度汇算的主体,仅指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。非居民个人,无需办理年度汇算。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,仅指纳入综合所得范围的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4项所得。利息股息红利所得、财产租赁所得等分类所得均不纳入年度汇算。

记者了解到,为方便纳税人,税务机关提供了线上线下多种办税渠道。纳税人可优先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办理汇算,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;如果纳税人不方便通过线上方式办理,也可以到线下服务大厅进行办理。

在税收减免方面,2023年度个税汇算也颇具亮点。在2022年新设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的扣除项目之后,2023年1月1日起,又大幅提高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3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。其中,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,由原来的每孩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。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。这对"上有老下有小"的群体来说,无疑是利好。

提高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会带来哪些影响?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旭红表示,3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后,居民税后可支配收入水平随之提高,从而可以增加福利、改善民生、带动消费,助力经济恢复、市场信心提振。数据直观体现了减税带来的变化。2023年度的税费"账本"显示,在去年实施了提高3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后,减税规模高达391.8亿元,减轻了百姓在民生支出方面的负担。

个人所得税是和广大居民关系最密切的税种。近年来,个税改革一系列措施传递出明确信号,也就是个税改革逐步推进、深化,持续惠及百姓民生。2019年开始实施的个税改革,初步构建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模式,这在税制改革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。自2019年的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至今,已开展过4次汇算,始终保持平稳有序。



新闻

个税改革红利的发挥离不开纳税人的依法规范办税。记者了解到,从 4 次汇算情况看,大多数纳税人能够如实填报收入和扣除信息,依法履行纳税义务。但税务部门在核查中也发现,小部分纳税人通过虚假、错误填报收入或扣除,以达到多退税款或少缴税款的目的。对于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,在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补税或未足额补税的,一经发现,税务机关可依法通过手机个税 APP、网站等电子渠道及其他方式向纳税人送达税务文书,责令限期改正,并依法加收滞纳金,同时在纳税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;如果纳税人属于"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"的,经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,税务机关可以按照"首违不罚"原则免予处罚。

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,要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。个税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,更体现着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水平。专家表示,未来随着个人所得税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中更加完善,改革发展成果有望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中低收入群体,进一步改善和保障民生。



落实落细税费优惠,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

科技是国家强盛之基,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。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、新模式、新动能, 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。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,"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,加 快发展新质生产力""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,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"。

"指引"按照科技创新活动环节,从创业投资、研究与试验开发、成果转化、重点产业发展、全产业链等方面对政策进行分类,并详细列明每项优惠政策的享受主体、申请条件、申报方式等内容,方便纳税人对照适用,推动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。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,有助于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,建设创新型企业。

创新是发展第一动力,研发经费是科技创新活动的源头之水。2023年,中国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达到33278亿元,比上年增长8.1%,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.64%,其中基础研究经费2212亿元,比上年增长9.3%,占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比重为6.65%。从科技创新成效看,去年我国在量子技术、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等领域取得了一批重大原创成果,全球首座第四代核电站正式投产,C919大飞机实现商业运营,新能源汽车、锂电池、光伏组件"新三样"出口增速喜人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,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,需要继续加大研发投入,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。

在我国科技创新体系中,企业作为经营主体,是科技创新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,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。近年来,我国企业的创新规模量级和全球竞争力持续提升。从研发经费投入来看,"十四五"以来,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全社会比重超过77%,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稳固。从企业创新活力来看,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,截至2023年底,我国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42.7万家,较上年增加7.2万家。国内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90.9万件,占比增至71.2%,首次超过七成,创新实力进一步凸显。过去一年,税费优惠举措接连落地,"真金白银"的支持政策,让企业创新更有底气。

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,需要持续突出企业的关键作用。健全科技创新政策支持体系,强化政策引导作用,能够激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,增强企业科技创新主动性。当前,企业的创新投入与创新收入仍存在难以实现平衡的情况,特别是新产品、新技术研发前期投入较大、投资回报周期较长,企业在长期的创新投入与短期的营收生存之间难以取舍。随着一系列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





新闻

政策相继实施,一套覆盖面广、优惠力度大、涵盖企业创新全流程各环节的税收支持政策体系已 经初步形成。其中, 税费优惠政策主要聚焦研发投入、创业投资、研发设备、重点产业链、鼓励 创业创新等方面,不断夯实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。

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,推进科技创新任重道远。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我国支持科技创新税 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和宣传辅导,确保企业知晓政策、会用政策、用好政策,充分享受政策红利, 促进企业在科技创新中"唱主角、挑大梁",让"创新之花"更好结出"发展之果"。

